

公司代码：601778

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61,013,902.42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9,217,613.19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2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94,325,73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15,082,3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6,105,712.6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科科技	601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阳	郑姚玲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话	021-51833288	021-51833288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irchina@jinkopowe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光伏产业继续高歌猛进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1%。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0.63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44.8%。2021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48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9.8%,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

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5,488 万千瓦,连续 9 年稳居世界首位,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并网 2,56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 2,928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底,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3.06 亿千瓦,突破 3 亿千瓦大关,连续 7 年稳居全球首位,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1.98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1.08 亿千瓦。

2021 年我国光伏发电量 3,2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1%。全国利用小时数 1,163 小时,同比增加 3 小时。光伏发电利用率 98%,与上年基本持平。新疆、西藏等地光伏消纳水平显著提升,光伏利用率同比分别提升 2.8%和 5.6%。

## **(二) 光伏发电建设呈现新特点,分布式光伏成为光伏装机增长的生力军**

“十四五”首年,光伏发电建设实现新突破,呈现新特点:

一是光伏发电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发展趋势明显。截至 2021 年底,分布式光伏累计并网容量突破 1 亿千瓦,约占全部光伏发电并网容量的三分之一;2021 年度的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中,分布式光伏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55%,历史上首次突破 50%。

二是户用光伏已经成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2021 年度新增分布式光伏中,户用光伏继 2020 年首次超过 1,000 万千瓦后,2021 年超过 2,000 万千瓦,达到 2,160 万千瓦,创历史新高。

## **(三) 光伏发电政策规划清晰,多项政策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为积极落实双碳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国家能源局、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陆续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支持性、规范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对以“风、光”为代表的新能源大基地、分布式整县推进,及配套的能源消纳、新型储能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立等重大事项作出部署,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集中式和分布式能源并举的发展模式、新型储能发展及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立的时间目标等。通过上述政策的发布,国家对于光伏发电的政策规划进一步清晰,有效支撑并推动我国实现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的总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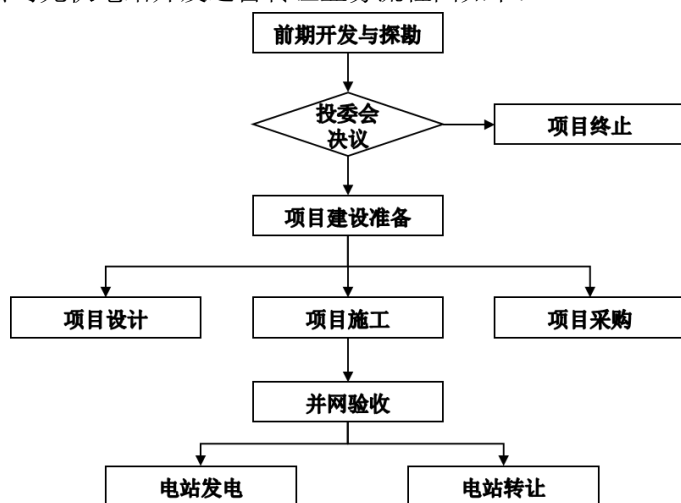
## **(四) 供应链价格大幅波动,光伏企业经营管理难度上升**

2021 年以来,终端需求旺盛以及硅料产能供给增幅有限,同时叠加能耗双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纷纷掀起涨价潮,供应链价格大幅上涨几乎贯穿整个年度,直至 2021 年末各环节供应链价格才有所下滑。上游供应链价格上涨导致终端需求萎缩,也是造成光伏新增装机量未达到年初预期的主要原因之一。基于当前形势预测,供应链价格波动和市场博弈可能贯穿整个“十四五”期间,迫使光伏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研判和供应链管理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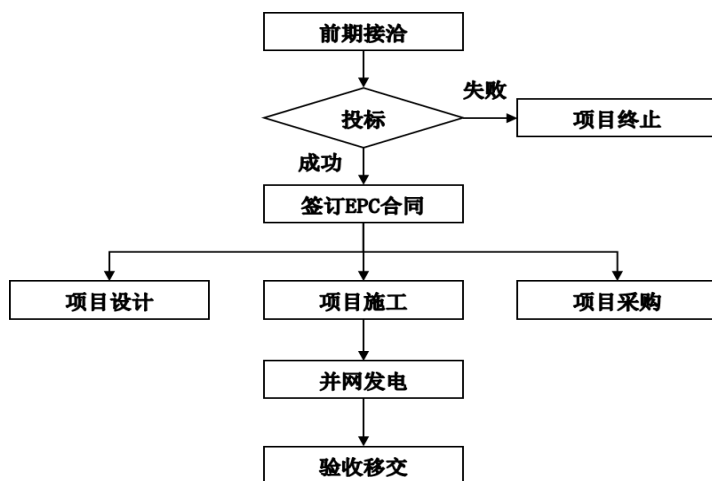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转让。公司通过开发、投建各类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并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采用“全额上网”的售电模式,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分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售电模式,其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的发电量优先出售给屋顶资源业主,剩余电量出售给电网公司,“全额上网”模式下的发电量全部出售给电网公司。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下,公司同时对外承接光伏电站运维业务,通过为客户

提供智能、精准的电站运维服务，有效提升光伏系统发电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满足客户需求，获取运维服务收入。公司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流程图如下：



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包括为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商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公司 EPC 业务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和以开发带动 EPC 两种模式获取 EPC 订单，为客户提供涵盖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整套设备采购供应以及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流程图如下：



此外，为充分利用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经验优势，公司延伸开展购售电、绿证业务以及储能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并积极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新兴业务机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9,484,082,545.91	29,306,833,414.46	0.60	29,698,573,3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7,578,338.38	11,069,714,240.47	11.18	8,265,187,042.91
营业收入	3,674,953,567.29	3,587,511,363.92	2.44	5,344,853,7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	361,013,902.42	475,805,190.12	-24.13	723,067,461.69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24,138.84	415,323,235.04	-23.43	798,655,8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25,299.73	2,703,732,783.83	-49.52	1,215,142,82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4.82	减少1.69个百分点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3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597.89	107,456.13	98,340.52	91,10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0.29	28,120.28	18,394.97	6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2.72	16,057.45	13,535.27	7,9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77	41,839.17	43,284.38	53,928.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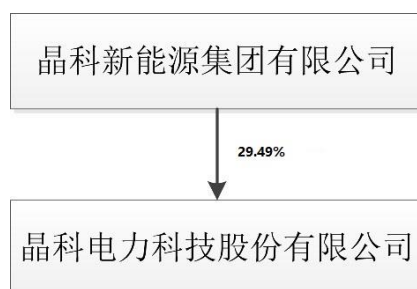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5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	股

(全称)		量	(%)	条件的股份数量	情况		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853,400,000	29.49	853,400,000	质押	512,040,0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55,310,000	270,534,000	9.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70,909,000	5.91	0	无	0	其他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114,162,200	160,941,800	5.56	0	无	0	境外法人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92,014	110,619,986	3.82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1,400	91,302,600	3.15	0	无	0	其他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4,900	58,525,100	2.02	0	质押	28,000,000	其他
杭州宏盈晶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91,639	39,604,361	1.37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	14,000,000	14,000,000	0.48	0	无	0	其他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87,233	13,695,133	0.4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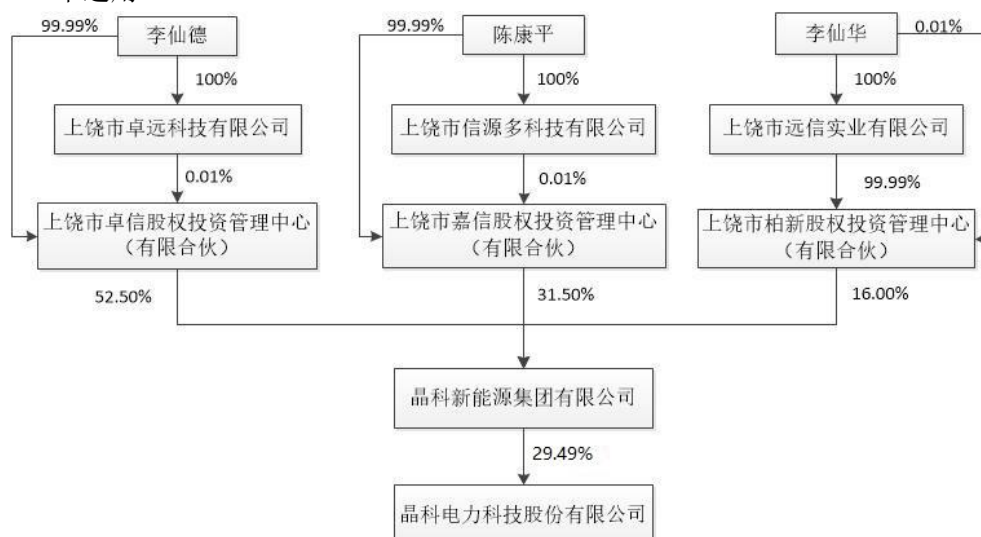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晶电01	163400	2022/4/10	6	4.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晶电01	175798	2023/3/8	2	7.00

####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4月12日,公司按时支付了“20晶电01”本年度的利息。“20晶电01”的票面利率为4.1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90元(含税)。

####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92	61.95	下降4.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8,024,138.84	415,323,235.04	-23.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	0.20	-15.00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56	-7.69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